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苏丹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苏丹进行了审议。苏丹代表团由司法部代理副部长 Howaida Ali Awad al-Karim Al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苏丹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苏丹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冈比亚、马绍尔群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苏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苏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说，苏丹在许多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自第二个审议周期以来，苏丹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正在批准过程中。
7. 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在审查之中。
8. 代表团提请注意过渡政府 2019 年发布的《过渡时期宪法文件》，其中包括《苏丹和平朱巴协议》，人权公约是该文件的组成部分。

¹ A/HRC/WG.6/39/SDN/1.

² A/HRC/WG.6/39/SDN/2.

³ A/HRC/WG.6/39/SDN/3.

9. 在法律框架方面，苏丹通过了一项立法改革方案，其中包括以下行动：
 - (a) 废除有关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法律；
 - (b) 废除一切体罚；
 - (c) 取消《国土安全法》给予安全机构成员的豁免；
 - (d) 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犯罪；
 - (e) 将叛教非刑罪化，并将攻击他人宗教或信仰的行为定为犯罪；
 - (f) 加重对公共当局实施的酷刑行为的处罚；
 - (g) 允许将触犯法律儿童的案件移交检察院或法院指定的社区机构；
 - (h) 对怀孕、哺乳或有年幼子女的妇女适用非拘禁性社区服务措施；
 - (i) 废除《护照和移民法》第 12 条，该条规定，由母亲陪伴的儿童须经该儿童监护人书面同意后才能获得出境证明；
 - (j) 加重对贩运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处罚。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0. 在互动对话期间，9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1. 约旦赞扬苏丹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进行立法改革。
12. 科威特注意到，尽管面临持续的挑战，苏丹仍在人权领域采取了步骤，包括批准了国际条约。
13.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加入了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4. 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5. 黎巴嫩欢迎所有各方的对话，认为这是维护苏丹统一和主权的唯一途径。
16. 利比亚赞扬为加强人权，特别是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通过的政策和计划以及采取的步骤。
17. 列支敦士登重申坚决支持苏丹民主过渡的重要性。
18. 立陶宛对军方接管政权表示关切，重申支持苏丹人民的民主愿望，并敦促恢复其和平及文官领导传统。
19.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马拉维注意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步骤。
21. 马来西亚欢迎苏丹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并表示希望苏丹能够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稳定。
22. 马里欢迎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加强国内法律武库的努力和与邻国的双边协定。

23. 马耳他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马绍尔群岛赞扬对儿童实施的谋杀案废除了死刑，并进行了体制改革。
25. 毛里塔尼亚欢迎在体制改革、消除贫困、提供住房、普及基础教育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采取的措施。
26. 墨西哥赞赏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日益加强并起草了《宪法文件》。
27. 黑山对军事当局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重申支持由文官领导的民主过渡。
28. 摩洛哥赞扬苏丹改革人权法律框架，开设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并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29. 纳米比亚注意到，尽管最近存在挑战，但仍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修订立法，加重对涉及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罪行的处罚。
30. 尼泊尔对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表示赞赏，并注意到通过了《宪法文件》和制定了消除贫困和实现社会经济增长的立法。
31. 荷兰对军事政变以及针对和平示威者和医务人员的过度军事暴力表示关切。
32. 在荷兰发言期间，苏丹就所用术语不当提出程序问题，并要求遵守国际规范和联合国系统的规范。
33.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互动对话应以建设性方式进行，不涉及政治问题，并请发言者在提及国家时使用联合国的正式术语。主席指示秘书处编写报告时使用联合国的正式术语。
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苏丹提出的程序问题。
35. 新西兰对有关苏丹当局造成死亡、侵犯抗议者人权和虐待被拘留者的可信报道表示关切。
36. 尼日尔赞扬苏丹在落实前几个审议周期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苏丹通过关于过渡期正义和人权的法案。
37. 挪威对政变表示谴责，因为它破坏了过渡政府在和平、民主转型、人权和保护平民方面取得的进展。⁴
38. 阿曼欢迎苏丹处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方式，以及立法领域的发展。
39. 巴基斯坦承认苏丹为消除贫困和确保获得基本服务所作的努力。
40. 巴拉圭对弱势群体持续遭受歧视和暴力表示关切。
41. 菲律宾欢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及为使立法措施与国际义务相一致所作出的努力。
42. 葡萄牙重申坚决致力于苏丹实现过渡和立即回到民主道路。它欢迎将叛教非刑罪化，并对使用体罚和死刑的范围加以限制。

⁴ 关于苏丹提出的程序问题，见第 32-33 段。

43. 卡塔尔欢迎实行立法改革和建立人权机制，敦促苏丹各方努力实现安全、稳定和发展。
44. 大韩民国表示仍对镇压示威者和据称示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行为感到关切，鼓励进行民主过渡。
45. 罗马尼亚注意到，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军方接管政权及其后发生的事件以来，人权领域的进展变得更加复杂。它表示仍然对政治、安全和经济局势感到关切。
46. 苏丹代表团提供了有关法律改革进程的信息，包括审查和颁布了以下法律：
- (a) 《个人地位法》；
 - (b) 《新闻和出版法》；
 - (c) 《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草案；
 - (d) 《打击家庭暴力法》草案；
 - (e) 《打击种族歧视法》草案。
 - (f) 《残疾人法》。
47. 为确保体制改革，苏丹已将总检察长一职从行政部门中分离出来。
48. 苏丹通过提供住房、改善生活条件和实施向家庭提供现金形式直接社会支助的计划，对消除贫困给予了应有的关注。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的一部分，2018 年设立了社会保障和减贫最高理事会。
49. 苏丹通过了一项战略计划(2021-2024 年)，以实现全面的医疗保险覆盖制度，努力确保不受歧视地普遍获得保健服务。苏丹曾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为公民提供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接种。
50. 制定了一项教育战略(2007-2031 年)，旨在缩小性别方面的差距，提高女孩，特别是游牧民族和流离失所者的受教育水平。学校增加了 2,800 所，可额外容纳 100 万儿童接受教育。同一时期，完成小学教育并继续上中学的学生人数也从 251,000 人增加到 336,000 人。2017 年，学前教育总入学率为 43%。在难民营中建立了学校。苏丹进一步努力为完成小学教育的儿童提供职业教育。
51. 《公务员法》第 28 条规定同工同酬。根据《宪法文件》，立法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占至少 40% 席位。
52. 为改善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最重要举措是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政策(2007 年，2017 年更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2015-2030 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国家计划(2020 年核准)，以及一份载有处理和应对性别暴力案件的统一标准工作程序的文件。为确保向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综合保健服务，总检察长发布了 2016 年第 6 号通知，其中规定，赋予遭受暴力或严重虐待的妇女立即获得治疗的优先权，以及根据医学报告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从而使施暴者受到处罚，受害者获得赔偿。
53. 苏丹通过了一项打击童婚现象的国家战略，这是其国家儿童战略(2018-2030 年)的一部分，并更新了 2021-2031 年消除童婚国家行动计划。《民事登记法》(2011 年)保障免费进行出生登记的权利，并规定了对不作出出生登记的处罚。

54. 苏丹建立了一个电子网络，将妇产医院与国家民事登记总局连接起来，通过该网络，可以国民身份号码进行出生登记。到目前为止，685 家医院中已有 343 家联网。

55. 《宪法文件》保障尊重残疾人的权利、自由和人的尊严，保障残疾人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参与社会。苏丹制定了一项 2017-2020 年残疾人经济赋权和体面工作战略。苏丹政府还起草了一份聋人教育指南，编纂了一本手语词典，并编制了一份关于苏丹盲文标准和规格的指南。实行了配额制，规定将不少于 2% 的就业岗位分配给残疾人。

56. 《宪法文件》保障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和组织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来审查和改革关于新闻、出版物和媒体的立法。总检察长发布了关于管理和平示威的指令，指示执法人员和警察防止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

57. 作为解决庇护和流离失相关问题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苏丹与南苏丹合作，通过了一项关于流离失所者、难民、回返者和当地社区的部门战略。

58. 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苏丹与大多数邻国缔结了双边协定，并组建了统一指挥的联合部队，以管控共同边界。苏丹于 2021 年修订了《反人口贩运法》(2014 年)，扩大了该罪行的定义，取消了受害者“同意”的概念，并规定了加重处罚。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人口贩运案件的检察官办公室，并制定了一项旨在防止人口贩运的 2021-2023 年国家计划。

59. 关于与国际机制的合作，2019 年，苏丹与人权高专办签署了在该国设立办事处的协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与司法部就该法院发出逮捕令的人员签署了一项谅解与合作备忘录。设立了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60. 总检察长发布命令，设立了多个负责调查谋杀事件的委员会，具体如下：

(a) 一个负责调查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来违法行为的委员会；

(b) 一个负责调查 2013 年 9 月杀人事件的委员会；

(c) 一个负责调查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实施的法外处决、侵犯人权和根据 1991 年《刑法》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委员会；

(d) 2019 年设立的一个负责调查示威期间和示威后在武装部队总部前失踪人员案件的委员会；

(e) 2021 年设立的一个负责调查 2018 年 12 月革命中遇害者案件的委员会。

61. 任命了一名达尔富尔罪行问题特别检察官，负责调查关于冲突地区冲突和性暴力的所有指控。

62. 根据《朱巴和平协议》，延长了在过渡时期之前设立的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

63. 总检察长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司法部合作，对有关达尔富尔案件，特别是性暴力案件的调查采取了后续行动。

64. 对杰奈纳和克林丁流离失所者营地据称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调查委员会已将 33 起案件提交法院。设立了另一个负责调查卡尔马营地事件的委员会。

65. 2016年3月，苏丹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保护武装冲突地区儿童免遭侵害的行动计划。国家法律将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定为犯罪。正在实施转介制度，并向受害儿童提供医疗和支助。

66. 苏丹根据《宪法文件》第8条进行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以确保司法独立和法治。被国际刑事法院通缉的在达尔富尔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已经被捕，正在接受调查。

67. 废除了对酌定刑罪行的死刑。根据《宪法文件》，废除了一切形式的体罚和残忍处罚。根据第53条，死刑只能作为对极其严重的罪行(固定刑和同态复仇)的处罚，要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和具体规定，而且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仅在用尽所有申诉方法和符合公正审判程序的情况下适用。对18岁以下或70岁以上的人所犯的罪行不得判处死刑，但固定刑和同态复仇的情况除外。

68. 苏丹承认其面临许多挑战，包括：

- (a) 严重的经济危机影响了国家总体形势；
- (b) 政治不稳定；
- (c) 一些州发生部落武装冲突；
- (d) 单方面强制性制裁造成持续的不利影响；
- (e) 定于2022年4月进行的第六次人口普查缺乏资金；
- (f) 在培训国家机构，特别是执法机构人员方面缺乏资金；
- (g) COVID-19大流行爆发并产生负面影响；
- (h) 在为和平协议和与苏丹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特别安全安排提供资金方面，苏丹面临困难。
- (i) 在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战略和方案方面缺乏国际社会提供的资金；
- (j) 大量难民和非法移民给国家造成了负担。

69. 过渡政府在国家报告中，详细介绍了其为履行改善苏丹人权状况，结束战争和建立公正、全面和可持续和平的承诺所作的努力。苏丹通过了各项和平协定，在建立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

70. 苏丹代表团向所有作出贡献和提供任何形式技术援助的合作伙伴表示感谢和赞赏，这对其履行人权承诺产生了积极影响。它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苏丹的人权。

71. 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文书而采取的步骤。

72. 沙特阿拉伯对苏丹采取的经济改革措施表示赞赏，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过渡时期为苏丹提供支持。

73. 塞内加尔欢迎为加强基本自由进行的立法和体制改革。

74. 塞尔维亚欢迎通过并实施了旨在改善卫生状况的国家医疗保险基金战略计划(2021-2024年)。

75. 塞拉利昂欢迎废除对儿童的体罚和死刑，并更新了消除童婚的国家计划。

76. 斯洛文尼亚敦促所有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避免对示威者使用武力，并履行《宪法文件》规定的义务。
77. 索马里对苏丹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表示赞赏。
78. 南非欢迎苏丹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和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9. 南苏丹赞扬苏丹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0. 西班牙表示遗憾的是，在如何巩固苏丹的民主过渡和保护人权方面缺乏政治谅解。
81. 斯里兰卡欢迎新的《权利法案》，欢迎颁布了若干进步法律，并欢迎苏丹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及劳工组织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82.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苏丹批准了核心人权条约并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办事处，赞扬苏丹制定了人权战略和国家计划。
83. 瑞典呼吁立即恢复文官领导的民主过渡，并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表示关切。
84. 瑞士对最近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这些事件影响到在民主和包容性治理及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
85. 泰国欢迎苏丹采取的妇女赋权政策和方案，并注意到为防止和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86. 东帝汶欢迎批准了人权条约，注意到《宪法文件》列入了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处罚，并取消了对儿童的死刑。
87. 多哥注意到苏丹废除了叛教罪，并废除了对鸡奸的鞭刑和死刑。
88. 突尼斯欢迎在苏丹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并欢迎苏丹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和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9. 乌克兰对军方接管损害了人权方面的进展表示遗憾，并对针对和平抗议者的暴力行为以及安全部队对妇女和女童的性侵犯表示关切。
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苏丹努力促进人权，并欢迎苏丹履行了承诺，特别是在妇女权利领域。
91. 联合王国谴责政变和对抗议者的暴力行为，敦促苏丹尊重人权，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⁵
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批准了国际文书和实行了社会经济改革。
93. 美国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苏丹人民在军方接管后的民主愿望。
94. 乌拉圭对民主过渡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因为这正在损害所取得的进展。

⁵ 同上。

9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希望苏丹人民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重新找到民族和解的道路。
96. 越南注意到为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97. 也门赞扬通过了立法和战略，包括消除贫困战略，制定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方案，并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98. 赞比亚对苏丹正在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表示赞赏。
99. 阿富汗对苏丹批准国际文书表示赞赏，但仍对苏丹未能履行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国际义务表示关切。
100. 安哥拉建议苏丹当局保持 2019 年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
101. 阿根廷欢迎苏丹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02. 亚美尼亚鼓励苏丹考虑加入国际和区域核心人权文书。
103. 澳大利亚指出，最近的事件表明苏丹的人权轨迹发生了变化，民主过渡仍然受到威胁。
104. 奥地利对未能履行以前的承诺以及苏丹目前的严重政治危机表示关切。
105. 阿塞拜疆赞扬苏丹通过了立法和战略，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努力消除贫困。
106. 巴林赞扬苏丹采取积极措施，履行其改善人权、结束战争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承诺。
107. 孟加拉国承认苏丹为改善其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支持的重要性。
108. 比利时对 2021 年 10 月 25 日事件后暂停实施《宪法文件》主要条款以及在抗议活动中继续使用致命暴力表示关切。
109. 巴西鼓励苏丹加强促进平等、消除歧视和扩大政治参与的举措。它注意到对《刑法》的修正，并敦促进一步实行立法改革。
110. 布基纳法索赞扬苏丹在落实以往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建议。
111. 布隆迪赞扬苏丹制定了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案，包括禁止早婚的条款，并赞扬苏丹为消除贫困作出的努力。
112. 加拿大谴责军方接管政权，并呼吁根据《宪法文件》，迅速恢复由文官领导的民主过渡进程。
113. 乍得欢迎苏丹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努力落实先前的建议。
114. 智利欢迎苏丹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
115. 中国呼吁苏丹各方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并表示反对外国干涉。
116. 科特迪瓦祝贺苏丹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对 1991 年《刑法》的修正。

117. 捷克共和国谴责军事政变以及随后发生的暴力和非法拘留，并鼓励走和平民主道路。⁶
118. 丹麦谴责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暴力以及拘留活动人士和记者的行为。它表示愿意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119. 吉布提赞扬苏丹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包括开设人权高专办办事处。
120. 爱沙尼亚强调监测尊重人权情况的重要性，并希望任命一名国别特别报告员。它关切地注意到对抗议者使用暴力的问题。
121. 埃塞俄比亚感谢代表团提交的全面国家报告和口头提供的最新情况。
122. 斐济祝贺苏丹最近批准和加入了两项人权条约。
123. 芬兰强烈谴责对和平抗议者以及医疗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敦促该国恢复民主过渡。
124. 法国对军方接管以来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立即恢复过渡机构。
125. 格鲁吉亚对采取了立法和体制举措并设立了独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表示肯定。它对仍然存在死刑表示关切。
126. 德国谴责军方接管，并重申全力支持人民争取自由、和平与正义以建立永久民主制度的斗争。
127.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128. 印度对建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框架和机制表示赞赏。
129. 印度尼西亚表示，希望不断变化的政治局势能够通过包容、民主的全国对话得到和平解决。
130. 伊拉克欢迎为确保和平民主地移交权力和促进人权而正在开展的政治对话。
131. 爱尔兰注意到，历史性的民主过渡已经停止，这使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发生逆转。它对使用致命武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做法以及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
132. 意大利欢迎苏丹最近批准和加入了两项人权条约。
133. 日本对针对抗议者的暴力行为、拘留活动人士做法和武装部队破坏向文官领导制度过渡，包括决定扩大其权力表示关切。
134. 阿尔及利亚欢迎苏丹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与人权高专办进行接触。它欢迎苏丹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劳工组织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135. 埃及赞扬苏丹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修订了立法，将叛教非刑罪化，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犯罪，并努力消除贫困。它敦促各方展开对话，以恢复安全与稳定。

⁶ 同上。

136. 苏丹最后对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工作组秘书处为确保审议取得成功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它对在会议期间提出建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并重申其致力于履行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7. 苏丹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7.1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乌克兰)；
- 137.2 批准其余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捷克)；
- 137.3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赞比亚)；
- 137.4 批准核心人权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37.5 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孟加拉国)；
- 137.6 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有效实施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泰国)；
- 137.7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 137.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 137.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37.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巴拉圭)；
- 137.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37.12 继续加入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巴勒斯坦国)；
- 137.13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印度)；
- 137.14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尼泊尔)；
- 137.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立陶宛)；
- 137.1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拉脱维亚)；
- 137.1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多哥)；
- 137.1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绍尔群岛)；

- 137.1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来西亚);
- 137.2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安哥拉);
- 137.2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亚美尼亚);
- 137.2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丹麦);
- 137.23 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工作(伊拉克);
- 137.24 加紧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斐济);
- 137.25 毫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西班牙);
- 137.26 毫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条款(加拿大);
- 137.2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第二条和第十六条不作保留(冰岛);
- 137.2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作任何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瑞典);
- 137.2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确保妇女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爱尔兰);
- 137.3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加强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意大利);
- 137.31 重申致力于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乌拉圭);
- 137.3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37.33 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新西兰);
- 137.34 加紧努力，加入并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成为民主过渡进程的核心(罗马尼亚);
- 137.35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37.36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 137.3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137.38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 137.39 按照以往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其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37.4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该法院合作，包括在签发逮捕前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和其他官员的逮捕令等问题上进行合作(列支敦士登);

- 137.41 批准《罗马规约》，并将所有相关规定纳入国内法，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迅速和充分合作的义务，以及《规约》所涵盖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定义(马耳他)；
- 137.42 加快正在进行的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议会进程(乌拉圭)；
- 137.43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为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员提供无条件的合作和进入关切地区的机会(比利时)；
- 137.4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黎巴嫩)；
- 137.4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斯洛文尼亚)(亚美尼亚)；
- 137.46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尼泊尔)；
- 137.47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确保这些措施载入苏丹法律(加拿大)；
- 137.48 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冰岛)；在法律上暂停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7.4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科特迪瓦)；
- 137.5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亚美尼亚)；
- 137.51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对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进行有效起诉和追责(瑞典)；
- 137.5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137.5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37.54 加强关于死刑的提高认识运动和对这一主题的公开辩论，以期尽快废除死刑，并尽快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7.55 采取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防止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并确保追究所有侵权和虐待行为的责任(意大利)；
- 137.56 考虑采取必要步骤，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37.57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孟加拉国)；
- 137.58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制，特别是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充分合作(阿根廷)；

- 137.59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苏丹人权问题专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卢森堡)；
- 137.60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索马里)；
- 137.61 与人权机制展开全面合作，包括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挪威)；
- 137.62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并加强合作，以表明苏丹在促进国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开放态度和强烈意愿(摩洛哥)；
- 137.63 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37.64 考虑向所有人权机制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邀请(巴拉圭)；
- 137.65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新任命的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大韩民国)；
- 137.66 继续与联合国合作，造福兄弟般的苏丹人民(约旦)；
- 137.67 加强国家人权机制的工作，落实其建议，并制定计划，就建议的落实情况采取后续行动(约旦)；
- 137.68 加强人权建议的落实、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考虑能否为此目的获得合作(巴拉圭)；
- 137.69 继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和苏丹的国际人权义务，以加强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罗马尼亚)；
- 137.70 为改善苏丹经济提供国际支持(科威特)；
- 137.71 在联合国推动下，立即恢复文官领导的民主过渡，取消紧急状态，并确保对和平抗议者的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 137.72 继续努力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索马里)；
- 137.73 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组建文官领导的政府，并成功完成过渡进程(奥地利)；
- 137.74 努力促进和平与安全，以促进人民享有人权(越南)；
- 137.75 加倍努力与民间机构谈判，以向文官政府过渡(南苏丹)；
- 137.76 倡导重建对话，以找到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从而走向民主与和平(巴拉圭)；
- 137.77 统一国家努力，促进为苏丹的和解与稳定奠定基础(阿尔及利亚)；
- 137.78 全面执行《朱巴和平协议》(南苏丹)；
- 137.79 执行《朱巴和平协议》，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并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美利坚合众国)；
- 137.80 继续努力促进关于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对话(巴基斯坦)；
- 137.81 继续努力在达尔富尔地区建立持久和平(阿曼)；
- 137.82 通过必要的改革，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民主法治(西班牙)；

- 137.83 恢复文官领导，并根据 2019 年《宪法文件》采取措施，使该国能够回到民主过渡承诺以及取得体制和法律改革进展的道路上来(罗马尼亚)；
- 137.84 采取步骤，使国内法律与该国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马拉维)；
- 137.85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苏丹的国际和区域承诺相一致(阿曼)；
- 137.86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改进尊重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37.87 实行进一步的法律改革，确保该国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乌克兰)；
- 137.88 废除《刑法》第 148 条(乌拉圭)；
- 137.89 加强相关立法政策，并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打击仇恨言论、种族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亚美尼亚)；
- 137.90 加强努力，制定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37.91 继续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进行体制和立法改革(伊拉克)；
- 137.92 继续在人权领域进行全面改革(吉尔吉斯斯坦)；
- 137.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得到保护(乌克兰)；
- 137.94 继续努力确保实施所有国家计划(巴勒斯坦国)；
- 137.95 加快拟订国家人权战略的进程(阿塞拜疆)；
- 137.96 继续努力制定国家人权战略(埃及)；
- 137.97 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使之能够运作，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获得认证(赞比亚)；
- 137.9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塞拉利昂)；
- 137.99 通过法律，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马里)；
- 137.100 继续努力完成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塞内加尔)；
- 137.101 颁布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有关的法律(黎巴嫩)；
- 137.102 继续采取步骤，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巴基斯坦)；
- 137.103 加紧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并根据《巴黎原则》使之运作(尼泊尔)；
- 137.104 通过立法，保障免遭一切形式歧视(墨西哥)；
- 137.105 禁止执法机构人员对平民的歧视、虐待和刑事犯罪(马来西亚)；
- 137.106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和平等法律，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年龄或残疾等理由的歧视(阿富汗)；
- 137.107 继续努力，将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西班牙)；

- 137.108 作出必要努力，促进消除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性规定，并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行为定为犯罪(智利)；
- 137.109 将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意大利)；
- 137.110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冰岛)；
- 137.111 考虑暂停判处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格鲁吉亚)；
- 137.112 通过暂停使用死刑，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正式暂停使用死刑(澳大利亚)；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葡萄牙)；
- 137.113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并将所有死刑减为替代刑罚(瑞士)；
- 137.114 采取有效步骤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137.115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毫无例外(马绍尔群岛)；废除死刑(爱沙尼亚)；
- 137.116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科特迪瓦)；
- 137.117 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道主义设施的安全(巴拉圭)；
- 137.118 不对和平抗议者使用任何暴力或武力，并立即释放被非法拘留者(德国)；
- 137.119 立即停止对和平抗议者不必要和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并对据称苏丹武装部队对抗议者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进行调查(日本)；
- 137.120 停止使用任意拘留，并释放因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军方接管和相关抗议活动而被拘留的所有平民(澳大利亚)；
- 137.121 切实保护和平集会的权利，为此要立即停止安全人员对和平抗议者、记者、医务人员和设施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防止任意拘留和酷刑，并废除第 4 号紧急状态令(荷兰)；
- 137.122 加强措施，避免安全、执法和/或军事人员在平民举行和平示威的情况下过度和/或致命使用武力(阿根廷)；
- 137.123 废除一切形式的酷刑，特别是作为一种处罚形式的鞭刑(瑞士)；
- 137.124 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义务，停止对平民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特别是要保护弱势社会群体(巴拉圭)；
- 137.125 取消紧急状态，避免任意拘留，并释放所有政治犯(挪威)；
- 137.126 释放所有因行使其基本权利和自由而被定罪的人(卢森堡)；
- 137.127 确保对平民的保护，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和南科尔多凡州等受冲突影响地区(立陶宛)；
- 137.128 通过苏丹社会各方之间的对话解决现有冲突，以维护其统一和完整(也门)；

- 137.129 全面执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32/1 号决议，包括建立一个独立机制支持苏丹人民实现民主和法治愿望(巴西)；
- 137.13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维护基于善政和尊重人权的民主原则(印度尼西亚)；
- 137.131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乌克兰)；
- 137.132 调查所有强迫失踪案件，确保责任人受到起诉，并受到与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应的处罚(黑山)；
- 137.133 调查和起诉武装部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赞比亚)；
- 137.134 解决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通过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并采取有效的过渡期正义措施(爱尔兰)；
- 137.135 确保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黑山)；
- 137.136 通过维护法官的独立性来保障法治(马绍尔群岛)；
- 137.137 对关于国际法上的罪行的指控展开迅速、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将嫌疑人绳之以法(立陶宛)；
- 137.138 打击侵犯人权者有罪不罚现象，并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法国)；
- 137.139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瑞士)；
- 137.140 建立基于人权和问责的和解机制，以防止和解决族群间冲突(塞拉利昂)；
- 137.141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司法和监狱系统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 137.142 采取具体步骤，履行 2019 年《宪法文件》中的承诺，并尊重示威者的权利(加拿大)；
- 137.143 修改立法，确保表达和新闻自由(爱沙尼亚)；
- 137.144 充分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特别是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卢森堡)；
- 137.145 履行其保护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国际义务，采取进一步行动重新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国内立法，确保充分遵守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新西兰)；
- 137.146 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尊重媒体自由，并避免一切过度使用武力或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瑞士)；
- 137.147 调查对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身和数字攻击及骚扰，并确保表达自由(立陶宛)；
- 137.148 尊重表达和集会自由权，包括允许和平抗议，并确保追究对抗议者实施暴力人员的责任(挪威)；
- 137.149 继续加强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宗教宽容(印度尼西亚)；

- 137.150 充分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避免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大韩民国)；
- 137.151 保障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和有利环境，并确保获取信息的权利(大韩民国)；
- 137.152 充分确保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权，包括抗议者的权利，并确保安全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西班牙)；
- 137.153 确保平等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日本)；
- 137.154 确保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开展合法工作的安全环境(西班牙)；
- 137.155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女性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使其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137.156 立即开放公民空间，维护所有苏丹人，包括民间社会行为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表达和集会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157 尊重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芬兰)；
- 137.158 采取步骤，加强对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利的尊重，并确保对所有侵犯和平抗议者的行为进行追究责任(巴西)；
- 137.159 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权，这对筹备 2023 年 7 月的自由和透明选举至关重要，并尊重苏丹人民在不担心暴力或报复的情况下和平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法国)；
- 137.160 不起诉行使和平集会权的示威者和集会组织者(捷克)；
- 137.161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对平民的保护，尊重人民的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德国)；
- 137.162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保护信息、表达、见解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爱尔兰)；
- 137.163 创造一个更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提高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程度，并确保问责制(意大利)；
- 137.164 关于苏丹所有各方，应充分和真诚地参与联合国主持的会谈，以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从而恢复文官领导的政府，并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165 建设立法、司法和选举机构，并宣布主权委员会主席交接日期和选举日期(美利坚合众国)；
- 137.166 确保举行自由和包容性的选举，以尽快恢复文官政府(卢森堡)；
- 137.167 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立陶宛)；
- 137.168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解决目前的政治僵局，开辟一条通往民主与和平的道路(澳大利亚)；

- 137.169 停止对平民抗议者过度 and 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维护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包括确保记者有一个自由和安全的工作环境(澳大利亚)；
- 137.170 重新致力于国家的民主过渡，包括举行囊括广泛民间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对话，从而促成自由、公正的选举(丹麦)；
- 137.171 作出国际努力，解决政治问题(科威特)；
- 137.1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利比亚)；
- 137.173 落实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的所有目标(列支敦士登)；
- 137.174 加强对打击人口贩运领域责任承担者的能力建设(菲律宾)；
- 137.175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打击人口贩运(越南)；
- 137.176 加强与国际和国家机制的合作，打击人口贩运(巴林)；
- 137.177 加紧努力，为人民提供生产性和体面的就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178 维护和平与稳定，克服现有困难，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137.179 继续努力实施经济改革计划(沙特阿拉伯)；
- 137.180 加倍努力改善经济条件，提高苏丹人民的生活水平(卡塔尔)；
- 137.181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提高生活水平(吉尔吉斯斯坦)；
- 137.182 继续努力根据全面的社会福利方案消除贫困(突尼斯)；
- 137.183 加强消除多层次贫困的战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184 增加用于减贫方案的财政拨款，并制定旨在改善最弱势人口经济状况和社会状况的行动方案(毛里塔尼亚)；
- 137.185 继续采取步骤，有效实施国家消除贫困战略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方案(巴基斯坦)；
- 137.186 努力更加有效地实施国家减贫战略，以消除贫困的根源(塞尔维亚)；
- 137.187 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减贫战略(东帝汶)；
- 137.188 加强与社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方案和政策(索马里)；
- 137.189 通过国家社会福利方案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当前消除贫困的努力(斯里兰卡)；
- 137.190 考虑建立一个综合社会保障制度，保护弱势群体，包括非正规部门的从业人员(东帝汶)；
- 137.191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37.192 加大努力寻找资金，对在国家机构，特别是执法机构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7.193 增加对卫生部门的投资，包括对卫生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并采取
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障碍、污名化和歧视，为所有人，包括受艾滋病毒影
响的人和重点人群，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卫生环境(葡萄牙)；
- 137.194 继续努力促进卫生部门，确保普遍获得保健服务(突尼斯)；
- 137.195 作出更大努力，确保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并加强全民健康覆盖制
度(卡塔尔)；
- 137.196 加强保障普遍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措施(塞内加尔)；
- 137.197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包括通过 2021-2024 年
战略计划(斯里兰卡)；
- 137.198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公民的生命和健康，并考虑全面实
现全民健康覆盖(泰国)；
- 137.199 继续努力提供普遍和不歧视的保健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 137.200 通过提供孕产妇和生殖健康服务，降低直接和可预防的孕产妇死
亡率(布基纳法索)；
- 137.201 开展更多工作，实施疟疾控制计划(阿曼)；
- 137.202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初级保健一揽子服务，适当
培训医务人员，并提供足够数量的人员和保健设施(印度)；
- 137.203 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 COVID-19 疫苗(孟
加拉国)；
- 137.204 继续实施国家战略，以实现其目标，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减贫
领域(约旦)；
- 137.205 支持改革和发展教育部门的努力，以纳入社会各阶层(利比亚)；
- 137.206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实现无歧视的全民教育目标
(卡塔尔)；
- 137.207 继续努力推进教育部门，确保根据教育战略和国家教育计划，所
有人都能获得免费基础教育(突尼斯)；
- 137.208 继续在教育部门作出努力，特别是确保小学阶段的免费教育(沙
特阿拉伯)；
- 137.209 进一步推动普及教育，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并提高女童的教育水
平(斯里兰卡)；
- 137.210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女童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获得教育
(黎巴嫩)；
- 137.211 继续采取旨在缩小教育质量差距的措施，并加紧实施教育支助项
目(阿塞拜疆)；
- 137.212 继续努力确保普及教育，缩小入学率方面的性别差距(孟加拉国)；
- 137.213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提高儿童入学率(中国)；

- 137.214 加倍努力，加强所有人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特别是采取措施促进女童更多地入学(吉布提)；
- 137.215 继续促进人权，包括将其纳入国家教育课程(埃塞俄比亚)；
- 137.216 提高社区对早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危险和后果的认识(埃塞俄比亚)；
- 137.217 进一步努力，通过对国家机构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可能的双边和国际合作，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印度尼西亚)；
- 137.218 增加人权领域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阿尔及利亚)；
- 137.219 加紧努力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塞尔维亚)；
- 137.220 加快组建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及法律改革委员会(爱沙尼亚)；
- 137.221 加快设立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并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包括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条款(墨西哥)；
- 137.222 确保促进妇女权利(乌克兰)；
- 137.223 确保妇女充分诉诸司法(科特迪瓦)；
- 137.224 继续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打击对她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并实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卢森堡)；
- 137.225 继续作出特殊努力，加强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和这方面的权能，并使她们享有更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约旦)；
- 137.226 确保恢复民主过渡，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调解进程，从而组建一个文官领导的合法政府(荷兰)；
- 137.227 尊重苏丹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挪威)；
- 137.228 采取步骤，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虐待(格鲁吉亚)；
- 137.229 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案件，尤其是性别暴力案件，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斯洛文尼亚)；
- 137.230 将妇女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并支持妇女履行其职能，发展其能力和技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7.231 提高公众对妇女问题和妇女权利的认识，并协助设立支持妇女的委员会和实体及制定支持妇女的社区举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7.232 永久停止暴力，并允许作出调解努力(奥地利)；
- 137.233 加强措施，使妇女能够享有更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确保平等权利(巴林)；
- 137.234 确保继续与妇女权利团体协商，并在执行《朱巴和平协议》的整个过程中，包括在安全和军事部门改革中纳入性别观点(比利时)；

- 137.235 考虑修订《国籍法》和条例，以维护苏丹公民不受基于性别或婚姻状况的歧视而将国籍传给子女的独立权利(智利)；
- 137.236 根据其人权义务，加强努力消除基于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斐济)；
- 137.237 促进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充分参与苏丹的过渡，包括遵守在代表机构中为妇女规定配额的承诺(法国)；
- 137.238 确保有待制定的永久宪法以人权和法治为基础，并确保目前关于宪法内容的讨论纳入妇女和青年人的观点(德国)；
- 137.239 废除《苏丹刑法》和《个人地位法》中侵犯基本个人自由及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条款和规定(冰岛)；
- 137.240 对所有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虐待、迫害和法外处决指控进行公正调查(冰岛)；
- 137.241 进一步努力减少贫困，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包括加强提供金融信贷和贷款(印度)；
- 137.242 考虑加强与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有关的数据收集和管理(菲律宾)；
- 137.243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家庭暴力(拉脱维亚)；
- 137.244 改革将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合法化的法律和家立法，如《个人地位法》中宣布的关于男性监护权和妻子服从丈夫的规定(列支敦士登)；
- 137.245 通过改革或废除国家立法，优先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爱沙尼亚)；
- 137.246 在受冲突影响和流离失所的情况下，除问责机制外，采取保护及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马耳他)；
- 137.247 继续采取打击性别暴力和有害传统习俗的措施(尼泊尔)；
- 137.248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确保妇女参与决策，包括参与当前的和平进程(葡萄牙)；
- 137.249 继续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并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南非)；
- 137.250 批准并实施拟议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包括明确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予以严惩的规定(澳大利亚)；
- 137.251 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与联合国合作防止和应对冲突中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框架(瑞典)；
- 137.252 采取措施，确保为 2019 年 6 月 3 日镇压和平抗议者事件的家属和幸存者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来的死伤人员，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伸张正义(加拿大)；

- 137.253 进一步加强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努力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有效起诉鼓励、协助或施行这种手术的人，因为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发生率仍然极高(捷克)；
- 137.25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埃及)；
- 137.255 加强旨在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措施，对实施者采取更严厉的法律手段，并执行禁止一切形式此类做法的现行法律和政策(吉布提)；
- 137.256 继续进行哈姆多克总理领导的过渡政府推行的法律改革，包括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犯罪，并确保全面落实这些改革(芬兰)；
- 137.257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对妇女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索马里)；
- 137.258 通过有效的起诉机制，强制执行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规定(乌克兰)；
- 137.259 恪守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规定，有效起诉那些鼓励、协助或施行这种做法的人(布基纳法索)；
- 137.260 加紧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加强宣传运动，使人们了解与这一现象有关的健康和心理风险(毛里塔尼亚)；
- 137.261 继续采取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格鲁吉亚)；
- 137.26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忽视、伤害、损害和剥削(马拉维)；
- 137.263 加强努力保障儿童权利，保护他们免遭暴力、虐待和卷入武装冲突(意大利)；
- 137.264 使国家立法与对国际人权机制的承诺相一致，包括禁止立法和刑罚制度中存在的体罚(奥地利)；
- 137.265 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体罚、强迫劳动、早婚和征兵(葡萄牙)；
- 137.266 宣布体罚为非法(意大利)；
- 137.267 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在一切场所体罚儿童，并废除所有为将体罚作为一种教育方法提供依据的法律规定(乍得)；
- 137.268 修改立法，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墨西哥)；
- 137.269 考虑修改立法，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塞拉利昂)；
- 137.270 确保保护儿童免遭严重侵犯行为，并为他们的重新融入和康复提供充分支持(菲律宾)；
- 137.271 加大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责任，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比利时)；
- 137.272 保持按照社会价值观为家庭提供支持的社会政策(阿尔及利亚)；
- 137.273 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

137.27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在 2009 年 4 月加入其《任择议定书》的同时批准了该公约(南苏丹)；

137.275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并重组公共机构，以考虑到残疾妇女的情况(乍得)；

137.276 通过一项基于人权方针的国家残疾人宣传战略(安哥拉)；

137.277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促进他们的康复和重新融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利比亚)；

137.278 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并促进其在经济上融入社会，无论其残疾状况如何(马来西亚)；

137.279 审查 2017 年《残疾人法》第 3 条，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并确保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视为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并将这些条款纳入即将出台的《宪法》草案，以便针对基于残疾的歧视以及残疾人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提供最高的法律保护(南非)；

137.280 加倍努力开展能力建设，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并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布隆迪)；

137.281 通过适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庇护管理法》，确保给予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适当待遇(阿富汗)；

137.282 加紧努力防止进一步的流离失所，并进一步寻求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墨西哥)；

137.283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无国籍状态(安哥拉)。

13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udan was headed by Ms. Howaida Ali Awad Al-Karim Ali, Acting Under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uma'a Al-Wakeel Al-Aysar – Rapporteur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
 - Mr. Ambassador Osman Abufatima Adam Mohammed – Chargé d'Affaires a.i. – Sudan Mission in Geneva;
 - Mr. Ambassador Abadi Noureddine –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bu Bakr Omar Ahmed Al-Bashir – Representative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 Mr. Sufian Abdel Wahab –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Eman Muhammad Abdullah –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
 - Dr. Maryam Ali Ahmed –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Dr. Rehab Mustafa –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Ms. Najat Al-Assad –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 Welfare;
 - Mr. Alam El Din Hamed – Social Welfare;
 - Ms. Najat Imam El-Din –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Hoda Jalal El Din –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Raja'a Abdel-Qader Al-Zubair –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Ishraqa Yousef Othman –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Iqbal Khader Abdeen –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Buthaina Mohamed Al-Tayeb – Ministry of Justice.
-